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李秋儀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312

電子信箱：hjcpy8112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00070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十

主旨：因應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發展，本市各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（含畢業旅行），應加強落實相關防疫指引，並於活動前函報防疫計畫至本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所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管理指引QA」及本局110年8月27日中市教體字第1100064690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維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、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，並留意景點、住宿地點規劃，應採實聯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。
- 三、各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（含畢業旅行），應遵循以下規定：

(一)依據 110年9月7日交通部修正「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防疫管理措施」，本市各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組團人數依下列原則定義：

- 1、以各校名義採購組團人數（以勞務採購預估人數為據），倘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集會活動人數(室內)上限以內者，應事先備文檢附戶外教育活動行程表報局。
- 2、各校採購組團人數逾前項室內人數上限之規定者（分批勞務採購應合併計算總人數），應事先備文檢附戶外教

育活動行程表及防疫計畫(詳述分流分團方式)報局。

(二)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「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」，乘車人數以車輛核定座位數 8 成為上限；車內不開放用餐、麥克風限隨團服務人員說明講解使用，使用後並清消，不得用於旅客唱歌等其他用途。

四、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，應依指揮中心「『COVID-19』因應指引:大眾運輸」規定，並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。

五、有關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住宿乙節，依規安排 2 人 1 室、1 人 1 床或單人房(同住家人除外)為原則，同班級學生則以不超過 4 人 1 室為限。

六、另有關用餐事宜，依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相關規範辦理。

七、無法符合上述規定者，建議延後辦理或取消。

八、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，後續辦理相關活動，仍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，配合辦理。

九、倘有任何疑慮，可逕洽本局各教育階段窗口：

(一)高中職教育科：張老師(分機 54108)。

(二)國中教育科：陳小姐(分機 54212)。

(三)國小教育科：李小姐(分機 54312)。

十、檢附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管理指引QA」1 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

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學生事務室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國小教育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楊振昇

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防疫管理指引 QA

110 年 8 月 22 日第 1 版

110 年 9 月 7 日第 2 版

分類	Q	A
疫苗	接種疫苗滿 14 日之日期計算方式？	自施打疫苗當日即計算第 1 天，至第 14 天晚上 24 時即為滿 14 日。
	為何學校工作人員需要做快篩？	1. 相關規定係依據指揮中心之防疫規範辦理。 2. 指揮中心對於目前鬆綁之行業均有相同之要求，並非只針對教師。
	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，日期如何計算？ 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，日期如何計算？	1. 若使用家用快篩試劑，即以開學日往前推算 3 天。 2. 若至快篩站或醫療院所自費快篩，依衛福部規定辦理。 3. 如在星期二快篩，下星期二即為下次快篩日。
	學校工作人員配合快篩一定要到醫療院所去嗎？可以使用居家快篩試劑嗎？	可以使用居家快篩試劑，或至縣市政府設立之免費篩檢站(需先預約)方式提供 3 天內快篩結果證明。
	目前部分縣市政府要求快篩，學校工作人員需提供醫療院所之快篩證明，是否逾越教育部之規範？	縣市政府若依所轄疫情狀況，或是防疫需求，自訂學校工作人員應檢具更嚴謹之醫療院快篩證明，教育部基於地方自治權責予以尊重。
	要學校工作人員快篩，其費用由誰支出？	本署補助學校購置防疫物資經費中可支用快篩試劑費用。
	若學校工作人員不打疫苗、拒絕配合快篩措施，並執意入校工作怎麼辦？	1. 本指引經指揮中心審查同意，其目的係為使學校相關工作人員掌握自身健康狀況，保障個人健康，是實體開學的第一道防線，敬請配合；後續亦將配合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。 2. 倘相關人員執意不願配合，建議其先行請假(非公假)返家休息，或是到校先不上課(班)，期間課(業)務自理，迄取得快篩陰性證明為止。 3. 請學校持續是類人員溝通，共同為守護健康及校園防疫努力。
	學校工作人員在家快篩如何提出證明？	人員若使用家用快篩試劑，於家中自行進行快篩，於試劑上簽署篩檢日期及姓名拍照回傳彙整窗口，供學校了解人員健康情形，相關結果亦依

		個資法予以保密。
	學校工作人員在家快篩陽性怎麼辦？	1. 快篩呈現陽性者，請依衛生福利部公告「民眾使用 COVID-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」規定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如測出結果為陽性時，請立即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，依指示方式處理。 2. 非居家隔離且非居家檢疫者測出結果為陽性時，請戴好口罩，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儘速至鄰近的社區採檢院所進一步檢測，並將使用過之採檢器材用塑膠袋密封包好，一併攜帶至社區採檢院所，交予院所人員。
	入校施工人員、外包人員是否全都需要提供快篩陰性證明，才能入校？費用應由誰支應？	1. 若學校工作人員不會與師生接觸，或入校服務相關人員工作範圍及動線具有明顯區隔或獨立空間，則不需檢具快篩陰性證明，但仍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。 2. 倘學校確因業務需求、訂有合約、受期程限制且須於學生在校時間出入校園之廠商，其所需快篩試劑費用可由教育部補助防疫經費支出。
	居家快篩可否規定由校護統一執行？	1. 使用家用快篩試劑，建議由人員自行在家依說明書操作。 2. 指定專人來執行因並無全套防護裝備，另若篩檢結果陽性，會有確診者進入校園風險。
	學校工作人員快篩陽性須配合到醫療院所做 PCR 檢驗，課務怎麼辦？假別為何？	學校工作人員若快篩陽性，後續至醫療院所篩檢及等候篩檢期間，同意學校予以公假處理後續調課或課務派代事宜。
請假	學生及家長若對疫情仍有疑慮，倘有請假需求，其假別如何計？	請學校從寬認定，不列計假別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	學生因疫情疑慮請假在家，學校有何措施確保學習不中斷？	1. 同步或非同步線上模式兼顧居家學生學習權益：學校可評估於教室架設攝影鏡頭及無線麥克風，提供學生同步視訊上課；或將課程錄製影片，供學生學習。 2. 指派線上學習資源給未到校學生學習：授課教師得依據實體上課進度及內容，指派線上學習平臺或線上學習資源，以利未到校學生實施居家線上學習。教師可透過作業繳交及線上互動工具，瞭解學生學習情形，並及時給予課業指導。
	哪些人員不能到校上班上課？	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

		知書、居家檢疫通知書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、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。
	自主健康管理人員為何不能到校上課？	依疾管署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其規範如下： 1.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（適用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）：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，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，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，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。 2. 自主健康管理：無症狀者：可正常生活，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、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、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，禁止與他人從事聚餐、聚會、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。 3. 綜上：指揮中心將自主健康管理人員列為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者，依本指引參、服務及入校條件三，不可入校（園）。
學校活動	學校可以辦理親職座談會、家長會活動嗎？	1. 親職座談、家長會等活動，建議以視訊辦理。 2. 依 110 年 8 月 21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，集會活動人數上限放寬至室內 80 人、室外 300 人，超過人數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
校外教學	學校辦理校外教學，若得標廠商為旅行社者，所搭乘之遊覽車、住宿及用餐，是否受交通部修正公告之「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」、「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規範？	1. 依據 110 年 9 月 7 日交通部修正「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防疫管理措施」，組團人數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集會活動人數(室內)為上限。 2. 行程規劃及安排應配合當地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防疫管制措施，並注意各景點預約機制或容留人數限制。 3. 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「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」，乘車人數以車輛核定座位數 8 成為上限；車內不開放用餐、麥克風限隨團服務人員說明講解使用，使用後並清消，不得用於旅客唱歌等其他用途。 4. 安排 2 人 1 室、1 人 1 床或單人房(同住家人除外)。 5. 安排符合食藥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之餐廳用餐，餐飲防疫管理另須符合當地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及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辦理。
	用餐期間應以個人套餐並使用	並無強制規範隔板高度、寬度或材質，使用隔板

餐飲	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，隔板之規隔材質有限制嗎？	區隔座位時，應依供餐桌子長寬及椅子高度，設置足以阻隔鄰座用餐人員飛沫及防止交叉污染之隔板，並提醒學校所使用之隔板材質，要能夠方便清潔及消毒。
	用餐期間以個人套餐，是指團膳廠商要打成每人一份的便當嗎？	個人套餐係指食用時以個人餐盤食用，而非合菜方式。
清消	盥洗空間如何進行並增加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？	校(園)內廁所、洗手檯應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板、門把、電燈開關、水龍頭、衛生紙(棉)販賣機及馬桶、小便斗按鈕或拉繩等加強消毒工作，並依使用頻率指派負責打掃班級針對上述項目加強清消工作及頻率。
課程	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，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，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。學校樂隊無法團練，影響後續比賽，可以放寬嗎？	目前開學防疫依然嚴守，暫時維持現行規定，後續將會視疫情發展依指揮中心之防疫規定每二週滾動式調整。
	游泳池可以開放嗎？	1. 游泳池場域衛生管理，應依教育部「游泳池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落實各項清潔消毒規定。 2. 前項指引另依體育署 110 年 9 月 1 日修正鬆綁調整游泳池的淋浴、冷熱水池、SPA 區等可有條件開放，結束使用或者上岸，仍應立即戴上口罩。 3. 請業者或學校善用人力資源，妥善規劃場地開放及防疫作為，倘有行政能量短缺等窒礙因素致暫時停止開放，亦請於因素排除後開放。
宿舍	何時可以開放學生住宿？會有宿舍的防疫指引可以參考嗎？	教育部業於 110 年 8 月 30 日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。
交通車	開學後交通車還需要梅花座嗎？	1. 經詢問交通部，人數限制僅限旅行團，學生交通車並無限制，惟應落實乘車出門前量體溫、乘車戴口罩、乘車人員造冊、固定座位，目前尚不需實施梅花座；另麥克風設備限隨車服務人員使用，使用後應清潔消毒。 2. 相關規範仍應視疫情動修正。